

宋代商业中女性境况分析

柳雨春, 杨果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武汉 430072)

摘要: 宋代女性并没有被禁锢在家中,她们活跃于社会经济生活,其中有相当数量的经商者。士大夫对于经商女性的记述带有时代、性别、阶层的烙印。总体上看,经商女性多处于社会中下层,其经商的主要驱动力是生计的需要,但其中也不乏竭力追逐利润者,部分经商女性为此不惜铤而走险。

关键词: 宋代商业;女性;经商女性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1)01-0132-04

层峦叠架的文本构成了今天我们对于宋代商业发展的认识,但在父权制的中国古代,文本记叙主要是男性的话语载体,其中有关商业中女性的信息,需要通过女性的视角来解读,以此发掘出更丰富的内涵。

一、被遗忘的事实——商业中女性的普遍存在

自父权制产生,对女性的种种规范便史不绝书。《礼记·内则》有关“男不言内,女不言外”的记载已明确规定了性别分工的社会秩序,后世成书的《女诫》、《女孝经》、《女论语》等女子读物,更是强调“完美女性”的标准是侍奉舅姑、相夫教子、主理“中馈”等,对于女性门户之外的活动则既缺乏文字表述,也没有理论支持,社会舆论更无从构建起女性从事商业活动的氛围。两宋以降,理学逐渐形成、发展,对女性的禁锢进一步苛严。尽管“道学盛于宋,宋弗究于用,甚至有厉禁焉”,只是“后之时君世主,欲复天德王道之治,必来此取法矣”^{[1][27]10},但“男外”、“女内”的理想秩序始终是宋朝士大夫追求的主流价值,司马光甚至在过去的“门户”之外更加上“中门”的限制,强调:“男治外事,女治内事,男子昼无故不处私室,妇人无故不窥中门。”^{[2][43]}像这类对女性活动空间的严格限制,在宋人的家训等文本中比比皆是,不胜枚举。

但在实际生活的层面,女性的活动并没有也不可能仅仅局限在闺房之内。皇室妇女、宦宦妻妾以身份之便频繁参与政治生活自不待言,就普通女子而言,无论是节日庆典、宗教活动、娱乐休闲等,都

不乏她们的身影,如《东京梦华录》称:“茶坊有仙人洞、仙桥,仕女往往夜游吃茶于彼。”^{[3][7]}《清明上河图》、《货郎图》等宋代民俗画,对这类场景都有更生动、直观地描绘。同时,女子活跃在农业、手工业等各类社会生产活动中,她们也是形形色色商业活动的踏浪者。(早在20世纪30年代,全汉昇先生就在《宋代女子职业与生计》、《食货》(第1卷9期),1935年,对宋代女子维系生活的方式作出了细致的考察,从实业、游艺、杂役、妓女诸方面细划分了女子从事的职业和生计方式,其中对女子商业经营之类型做出了简要叙述,开启了现当代有关宋代女性生计职业的最早研究。张金花《宋代女性经商探析》,《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4期,则对女性经商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考察,作者利用宋代文集、笔记、小说等材料分析了女性经商的类型、经商的主要特征等。相关论文还可参见张邦炜《两宋妇女的历史贡献》,《社会科学研究》,1997年6期),郑必俊《论两宋妇女在经济文化方面的贡献》,《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史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等)上自国家诏令,下至地方习俗,我们不时看到有关女商贩活动的规定。

……凡贩夫贩妇细碎交易,岭南商贾贵生药及民间所织缣帛,非鬻于市者皆勿算。常税名物,令有司件析颁行天下,揭于版,置官署屋壁,俾其遵守。应算物货而辄藏匿,为官司所捕获,没其三分之一,以半畀捕者。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须者十取其一,谓之“抽税”^{[1][45]2}。

收稿日期: 2010-03-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宋代妇女史研究”(07BZS016);教育部人文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项目(10YJA770062);武汉大学妇女/性别研究中心专项基金资助项目;武汉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柳雨春(1983—),博士研究生;杨果(1954—),女,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yu4857@sina.com

这里的“贩夫贩妇”只是泛称,并非专指从商女性,但是,我们从中仍然可见国家对于女性经商的认可,并给予她们一些政策上的照顾,允其杂货类小买卖不纳商税。这条诏令被收录在一些地方志中,如乾隆《江南通志》载“太宗淳化二年诏,除商旅货币外,其贩夫贩妇细碎交易并不得收其算。”^{[4]283}

有的地区还针对女性经商者做出更为具体的规定,也予以一定照顾:

(淳化元年二月十六日诏)每遇市集,居人妇女货卖柴米者,邕州人收一钱以为地铺之直,琼州粳米计税四钱,粳米五钱。并除之^{[5]5089}。

由此可见,女性经商是国家、地方各级官府普遍认同的现象,女性并没有消失于市场。

二、有条件的存在——士人对从商女性的叙述

在士人笔下,女性经商是有条件的,她们的身份主要有两种:参与家庭经营或独自经营。

参与家庭经营的女性,在宋人的笔记中,其形象多半是负面的,她们或欺诈奸滑,或唆使丈夫不义。如《夷坚志》记浦城永丰村的一家夫妻旅店,淳熙(1174—1189年)间有严州客人携丝绢等财货于此暂住数日,店家主妇一面与客私通,一面唆使其夫谋财害命^{[6]204}。

文献中更常见的是独自经商的女性,她们多是寡居者,且生活境况堪忧。如《澠水燕谈录》记卢多逊贬官离京时,途中在一小店休憩,见“店姬举止和淑,颇能谈京华事”,店姬称其“家故汴都”,后“尽室沦丧,独残老姬,流落居此”^{[7]112},无亲无故,境遇凄凉。《夷坚志》中的鄂州“民媪李二婆,居于南草市,老而无子,以鬻盐自给。”^{[6]1775}《睽车志》也记载了汴河岸边“有卖粥姬”长期流动经营,“日以所得钱置钵筩中,暮则数”^{[8]4101},营生惨淡。对于这些生活困窘的女性,士大夫们表达出足够的同情。还有一些女性虽有丈夫却独自经商,在宋代士大夫笔下,这通常是因为她们的丈夫不事生产、家庭贫困而不得已而为之。

具以《宋史》列女传中的一条记载为例:

朱氏,开封民妇也。家贫,卖巾屨簪珥以给其夫。夫日与侠少饮博,不以家为事,犯法

徒武昌。父母欲夺而嫁之,朱曰:“何迫我如是耶?”其夫将行,一夕自经死,且曰:“及吾夫未去,使知我不为不义屈也。”^{[1]13478}

这条记载可见:

其一,《宋史·列女传》并不回避朱氏从事末业的经历,反映出舆论不排斥女性经商。

其二,女性经商具有一定的前提,这也是社会所认可的条件,即其夫不事生产,朱氏是为了供给丈夫而经商买卖的,其商业行为没有形成规模。

其三,朱氏入《列女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她对丈夫不离不弃。

《宋史·列女传》的这种叙述模式正是宋代士人所建构的。用袁采的话来说:

妇人有其夫蠢儒,而能自理家务计算钱谷出入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与其子同理家务不致破荡家产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养其子敦睦内外姻亲料理家务至于兴隆者;皆贤妇人也!而夫死子幼,居家营生最为难事。托之宗族,宗族未必贤;托之亲戚,亲戚未必贤;——贤者又不肯预人家事。惟妇人自识书算,而所托之人衣食自给,稍识公义,则庶几焉。不然,鲜不破家^[9]。

所谓“贤妇人”,必然是在丈夫不能治家营生,家中其他男性也不可倚靠的前提下,才有必要和可能显示其置业理家之“贤”。

总之,宋代士人通过文本营造出女性经商合理性的话语环境——婚姻家庭失落,生存成为首要问题。上升到国家诏令、政策的层面,也是如此。由此,“男外女内”的理想与女性活跃于商场的现实,二者之间的断裂有了合乎逻辑的衔接。

尽管如此,主流价值观对于活跃在市场中的女性仍然存在着较普遍的猜忌和防范,袁采便明确提醒世人道:“尼姑、道婆、媒婆、牙婆及妇人以买卖针灸者为名者,皆不可令人人家。”^[9]在宋代士大夫这里,女性生活的理想状态终究不在门户之外。

三、对从商女性生存境况的分析

(一)普遍的贫困——中下层女性的生存压力

与男性一样,女性从商者也以处于社会低层的小商小贩居多,她们的生活艰辛而脆弱,士大夫们对此有较充分的关注:“贩妇贩夫陆拾枣栗,水捉螺麤,足皴指秃,暴露风雨,罄其力不过一钩之举,计

其价仅足一日之食。正昼过市欲人问之,而未尝顾也;日暮人散,鸡栖于埘,豚归于豉,突未及薪,釜未及粟,其色焦然,揭之则屡用,弃之则可惜。皇皇扣人之门户,几何不悲吟行乞矣。此其意何也,所养者薄而所售者急也。”^{[10]312} 贩妇们为一日三餐而奔波,生计面临着严峻考验。

此外,官府的盘剥和税收使她们的营生更加艰难:

嘉熙三年,臣僚言:“今官司以官价买物,行铺以时直计之,什不得二三。重以迁延岁月而不偿,胥卒并缘之无艺,积日既久,类成白著,至有迁居以避其扰、改业以逃其害者。甚而蔬菜鱼肉,日用所需琐琐之物,贩夫贩妇所资锥刀以营斗升者,亦皆以官价强取之。终日营营,而钱本俱成乾没。商旅不行,衣食路绝。望特降睿旨,凡诸路州县官司买物,并以时直;不许辄用官价,违者以赃定罪。”^{[1]4555-4556} 从之。

政府的需求即使是琐碎物品也从市场获得,可官价与市值有区别,这对小商贩无疑是重负。一些士人指出,贩妇与贩夫同为苛税所苦,“而吾邑独秉急令出暴政,头会箕,敛家至户,到贩夫贩妇不能免焉。”^{[11]219}“贩夫贩妇举贷经生以糊其口,贸易如意得利仅如牛毛”,十分有限的收入,“而折阅者率大半,万一计较少利瞒税而入一,或见逻辑不到官钱物已罄,倘吏不厌所求,械系送府受刑追偿,不惟举室饥饿又且逋债督迫,实可怜悯。”^{[12]546} 贩妇贩夫们在艰难营生的同时,承担着政府税收,沟通着物资交流。

(二)越界的行为——女性的违法经商行为

宋代茶、盐、矾、香等“利博,故以官为市焉”^{[14]537},很多人因此铤而走险,私贩茶、盐、香药等以追逐厚利,其中就有女性。太宗时曾令“凡出茶州县民辄留及卖鬻计直千贯以上,黥面送阙下,妇人配为铁工。”^{[13]398} 再如太祖乾德二年(964年)《禁私犯香药犀牙诏》称:

自今仅买广南、占城、三佛斋、大食国、交州、泉州、两浙及诸藩国所出香药、犀牙。其余诸州府土产药物,即不得随例禁断,与限令取便货卖。如限满,破货未尽,并令于本处州府中卖入官;限满不中卖,即逐处收捉勘罪,依新条断遣。……应犯私香药、犀牙,

据所犯物处时估价,纽足陌钱,依定罪断遣,所犯私香药、犀牙,并没官。……应干配役人并刺面配逐处重役,纵遇恩赦,如年限未满,不在放免之限。应有犯者,令逐处勘鞠,当日内断遣,不得淹延禁系。妇人与免刺面,配本处针工充役,依所配年限满日放。^{[5]5432}

可见女性参与了茶、盐的走私。

苏辙则有诗云:

久雨得晴唯恐迟,既晴求雨来何时。
今年舟楫委平地,去年蓑笠为裳衣。
不知天公谁怨怒,弃置下土尘与泥。
丈夫强健四方走,妇女龌龊将安归。
塌然四壁倚机杼,收拾遗粒吹糠粃。
邻十日营一炊,西邻谁使救汝饥?
海边唯有盐不早,卖盐连坐收婴儿。
传闻四方同此苦,不关东海诛孝妇。^{[14]49}

反映出因连年灾害,一些女性凭借地理优势贩卖私盐。

女性的违法经商行为犹如芒刺划破了儒士大夫有关女性“卑弱”的期待。

(三)永恒的利益——从商女性的根本动机

宋代女性较之前代更多地被卷入商业活动浪潮的原因是多样的:城市的发展、商业的繁荣以及兼并的加剧等等,如苏辙就认为“今之农者,举非天子之农,而富人之农也。至于天下之游民、贩夫贩妇、工商技巧之族,此虽无事乎田,然日食其力,而无以为朝夕之用,则此亦将待人而生者也。”^{[15]910} 为数众多的贩夫贩妇们是因为失去土地而不得不以商贩活动来谋生的。

但是,毋庸置疑,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激发了贩夫贩妇们追逐利润之心,不少人在生计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后并无罢手之意,宋代从商女性中便不乏积极谋利并善于经营因而发达者。如临安名小吃“宋五嫂鱼羹”的制作者宋五嫂,本“汴京酒家妇,善作鱼羹”,南宋初“侨寓苏堤”,因善于经营,“遂成富媪”。^{[16]79}《夷坚志》中记载了一位“侠妇人”,也颇善于营生,她先是“罄家所有”,买来磨驴七八头,麦数十斛,磨得面后,自己“骑驴入城鬻之,至晚付钱以归。率数日一出,如是三年,获利愈益多,有田宅矣”。^{[16]190}

与士人所营造的话语环境并不一致,在事实的层面,对经济利润的追逐是女性从商者的原动力和

至高目标。

四、结论

简而言之,宋代女性的商业活动相当普遍,尽管众多文本对于女性从商的合理性作出种种限制,

但女性出于对利益的追求、投身商场是不可抹煞的社会现实,宋代女性的生活状态并非如后代所想像的那样如死水一般窒息,她们有自己的存在价值,也为宋代的商业繁荣做出了自身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脱脱等.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2] 司马光. 司马氏书仪[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 [3] 孟元老. 东京梦华录注[M]. 邓之诚,注.北京:中华书局,1982.
- [4] 江南通志[M]. 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5] 徐松辑. 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7.
- [6] 洪迈. 夷坚志[M]. 何卓,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
- [7] 王闳之. 澠水燕谈录[M]. 北京:中华书局,1981.
- [8] 郭彖. 睽车志[M]. 宋元笔记小说大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9] 袁采. 袁氏世范[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
- [10] 李昭玘. 乐静集[M]. 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1] 马廷鸾. 碧梧玩芳集[M]. 宋集珍本丛刊本,北京:线装书局,2004.
- [12] 舒璘. 舒文靖集[M]. 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3]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 [14] 苏辙. 栾城集[M]. 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5] 苏辙. 栾城应诏集[M]. 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6] 丁传靖辑. 宋人轶事汇编[M]. 北京市:中华书局,1981.

Analysis of the Situation of Women in Commercial Activities in Song Dynasty

LIU Yuchun, YANG Guo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Abstract: In the prosperous market, women were engaged in commercial activities out of home in Song Dynasty. The Scholar-Officials' writings about businesswomen carried the signs of the times, gender and social class. In general, these women were of lower social classes who worked for livelihood. However, some were tempted by high profits, willing to take risks for lucrative ventures.

Key words: commerce of Song Dynasty; female; businesswomen

[责任编辑:孟青]